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	亏损:5,975.4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35%-151.0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4 元/股-0.67 元/股	亏损:0.27 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80.87 万元-7,480.87 万元	亏损:1,605.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49%-365.8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 元/股-0.33 元/股	亏损:0.0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建工")与新余市建筑设计院以联合体形式中标新余市反山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4,772.00 万元(含设计费,设计费为本工程最终经财政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0.6%)。

奇信建工拟与新余市聚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聚祥")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合同金额及相关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鉴于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新余聚祥为新余投控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工程系奇信建工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4 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已获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市聚祥置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冯琪伟

3、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7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沿江路 1388 号投控大厦 610 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MA38TCMK4U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园林绿化;建材(不含建筑钢筋)销售;物业管理;项目资产运营(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8、新余聚祥股东情况: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8.6066%		1.3934%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新余市聚祥置业有限公司	

新余投控直接持有新余聚祥 100%股份,为新余聚祥控股股东。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为新余聚祥实际控制人。

新余投控直接持有公司 29.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新余聚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2,902.09	15,009.71
负债总额	113,030.60	12,567.14
股东权益	-128.51	2,442.57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1.91	2,571.07
净利润	-11.91	2,571.07

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新余青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工程概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新余市反山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发包人:新余市聚祥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西奇信建工工程有限公司、新余市建筑设计院

2、工程名称:新余市反山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余市市区,白竹路以南,五一南路以东。

4、合同价格: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5、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建用地按规划划分为地块 B2-01-34 和地块 B2-01-33。总建筑面积 102621.99 平方米,地下车库面积 17777.81 平方米,绿地面积 10574.34 平方米,居住用地与商业用地共预留充电桩 292 个。地块 B2-01-34 为居住用地,征地面积为 32104 平方米(约合 48.16 亩),建设用地面积为 22946 平方米,代征道路面积 91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8788.77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277 个(地上 26 个,地下 251 个),非机动停车位 300 个,规划居住总户数 489 户,地上包括 2#、3#、4#、5#、7#、8# 高层住宅楼 26 层,9# 高层住宅楼 14 层,6# 活动中心 2 层,公共配套等建筑 1 层,地下车库一层,主要结构选型为钢筋砼剪力墙结构,建筑高度为沿街住宅部分 79.90 米,高层住宅 79.90 米,活动中心 10.94 米。地块 B2-01-33 为商业用地,征地面积为 7700 平方米(约合 11.55 亩),建设用地面积为 6504 平方米,代征道路面积 11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3833.22 平方米,机动车位 145 个(地上 36 个,地下 109 个),非机动车位 293 个,地上包括 1# 综合楼为 19 层高层公建,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 79.85 米。本项目建筑结构拟采用装配式建筑,单体建筑预制率不低于 30%。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以上住宅楼、商业网点、社区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业主服务中心、净菜超市、活动中心、地下车库和商业楼(项目功能主要包括旅馆、商业、旅馆配套办公用房、地下车库)及室外配套的道路、绿化工程、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照明路灯工程、强弱电等工程。

6、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9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7、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8、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省级工程优质奖及以上。

上述项目的具体合同金额及相关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新余投控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综合评估,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中标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若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合同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累计与新余投控及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新余投控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1,683,782.00 元(不包括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奇信建工与新余市建筑设计院以联合体形式中标新余市反山棚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拟与新余聚祥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相关合同,因新余聚祥系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投控的全资三级子公司,奇信建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项目系奇信建工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系全资子公司奇信建工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已获批准,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赖波已回避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浪平、邹文华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2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雷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合计持有股份 69,006,1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69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68,859,3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0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14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52%。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 14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5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8,859,3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873%;反对 1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107%;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4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0463%;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行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普通股代码:002966 普通股简称:苏州银行

可转债代码:127032 可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转股价格:8.10 元/股

转股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转股股份来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88 号"文件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上〔2021〕470 号"文件同意,本行 50 亿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4 月 1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 年 4 月 11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5,000 万张。

(二)发行规模:50 亿元人民币。

(三)票面金额:100 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六)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4 月 1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 年 4 月 11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8.10 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苏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行 A 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行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本行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行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3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2021 年 5 月 18 日,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苏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对苏行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苏行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 8.3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8.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 为初始转股价格,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五、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六、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苏行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21 年 4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9868409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3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90,000 万元-140,000 万元	亏损:156,300.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42.42%-10.4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4 元/股-0.69 元/股	亏损:约 0.77 元/股

(2)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业绩预计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	亏损:52,892.0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62.19%-43.2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 元/股-0.15 元/股	亏损:约 0.23 元/股

3、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0,000 万元 — -530,000 万元	481,554.88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受资金短缺的影响,公司整车业务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整车基本没有销售收入,造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较大。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3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和 10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5、2021 年 9 月 28 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重整状态。

8、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0、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2020 年 12 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6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一) 特别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若剔除因员工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公司于本年第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 25%-35%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认为对于继续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了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